



CNAS—J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评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CNAS Special Committee Rules for
Appraisal**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

1. 总则

1.1 为确保认可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全体委员会”）授权评定专门委员会负责实施认可评定工作。本规则确定了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基本运行规则，是其履行职责和开展认可评定工作的基本规范文件。

1.3 本规则中的认可评定是指：根据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要求，对认可评审的结论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提出有关是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可资格的意见。

2. 组成

2.1 评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2.2 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报认可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全体委员会通过产生。

2.3 评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分别由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和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推荐，由执行委员会或认可委员会主任批准。

2.4 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后由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批准。

2.5 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4年，可以连推连任。

3. 委员的资格

3.1 评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应熟悉相关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和认可程序，并具有较丰富相关领域或行业知识和一定的认可评审经验。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具备分析、判断和评价能力。

3.2 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职业道德，即公正、诚实、忠诚、保守秘密和谨慎；
- b)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含大学），10年以上的管理或技术工作经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c) 通常情况下，为CNAS评审员，或有评审工作经历的人员。

4. 职责

4.1 评定专门委员会执行全体委员会有关决议，参与CNAS组织的有关活动。

4.2 评定工作组实施认可评定，提出意见，形成评定结论；评定工作组是由若干名评定委员组成，必要时，包括评定技术专家。

4.3 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做出有关是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资格的决定。

4.4 CNAS秘书处协助评定专门委员会组建评定工作组，协助评定专门委员会对评定委员的选择、聘用、评价、培训、考核、终止资格、能力拓展等日常的管理。

5. 程序

5.1 评定专门委员会会议

5.1.1 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召集相关会议，协调工作，并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5.1.2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其重大决议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为有效。

5.1.3 CNAS秘书处负责评定专门委员会各类会议组织协调工作。

5.2 认可评定和批准

5.2.1 经全体委员会授权，根据评定工作组的评定结论，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认可委员会做出有关是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资格的决定。

5.2.2 对于初评、扩项等认可评审项目，由评定委员组成有能力的评定工作组按照CNAS相关要求实施评定工作，提出相关意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评定结论。根据评定工作组的评定结论，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认可委员会做出有关是否授予、扩大等认可资格的决定。

5.2.2.1 当评定工作组由3名成员组成时，评定结论须获得工作组成员全体赞成票。

5.2.2.2 评定工作组在3人以上时，评定结论须至少获得三分之二成员赞成票。

5.2.2.3 当评定结论未获得所规定的赞成票时，秘书处应提供相应证据或必要信息，应由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授权重新召集评定工作组会议，并形成评定结论。

5.2.3 对于监督、复评等认可评审项目，由秘书处组织具备必要能力的人员对评审结论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提出是否保持认可资格的意见，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认可委员会做出有关是否保持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资格的决定。

5.2.4 对于不涉及能力判断或能力评审的情况，以及对已认可能力范围的管理，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认可委员会直接做出有关是否保持、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资格的决定。

5.2.5 必要时，评定工作可配备技术专家以提供技术支持，但技术专家没有表决权。

5.2.6 与被评定的合格评定机构存在利益关系或参与对该机构评审的评定委员不得参加相关的认可评定工作。

6. 委员的变更

6.1 评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在任期内可以提出辞职申请。秘书处负责受理有关辞职申请，并将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辞职申请提交认可委员会主任，评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辞职的申请提交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辞职申请由秘书处负责处理。

6.2 评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在任期内不能正确履行其职责义务或不遵守认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时，应予以终止资格，终止资格程序与初始产生程序相同。

6.3 根据需要可对评定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和委员进行增补，以及对评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进行变更。增补和变更的提名和批准程序与初始产生程序相同。

7.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7.1 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拥有与其工作相关的知情权、建议权、投票权。

7.2 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应遵守认可委员会相关规则的要求，尤其应遵守有关公正性和保密的规定。如发现其本人与所指定工作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况，应主动予以回避；接受认可委员会分配的工作任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工作；接受认可委员会的监督。

8. 附则

8.1 本规则经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8.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8.3 本规则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解释。